

第二章 草场与水边

(27 至 37 岁；1966~1976 年；灵命成长期)

「祂使我躺卧在青草地上，领我在可安歇的水边。」（诗二十三 2）

一、学习靠主生活

妻子婚前积蓄全部交给岳母

我的妻子婚前当了约近五年的中学老师，结婚时她已经是高中的老师。她全部薪水收入都存入银行储蓄户，一分钱也没有花，全部吃、住、零用都由父母亲给她。她的父亲是十代单传的大地主，母亲则投资企业，经常出席各公司的股东大会。而她在嫁到台湾以前，把她的银行储蓄簿交给她母亲，跟她说：「今后不能在身边照应您，请花用我的存款。」她母亲随手一丢，就丢进住宅旁边的两层仓房，等到约十年后才挖出来交给我妻子大姊的女儿，她在她的母亲过世后继承祖父的家业，我岳母对她说「你阿姨根本不用钱，你就拿去用吧。」

前面说过，我们在结婚之前受到岳父母的极力反对。婚后每隔一两年便跟妻子去日本省亲，偶而公司也会派我去日本考察，每次去日本妻子的娘家时，总会尽心竭力地关心他们老人家，例如替他们换新家具和地毯，陪岳父去村里唯一的公共澡堂，替他搓背。主也赐我才干，竟听懂当地的俚语，使她娘家大小都甚感惊奇。

婚后同过仰赖主的生活

两人婚后定居在高雄市，先后租住青年路、文武街上不到十坪的小房间，厨卫则与邻房租户共享，过着非常简朴的生活，我的妻子却甘之若饴。记得当时我的月薪是新台币一千六百元，仅折合美金四十元。有一天，她拿五块钱去买菜，把钱放在菜篮里，结果被扒手偷走了，空手回来后，两人曾为此献上感谢，因为损失不多。又记得有一次几位日本姊妹特地从日本来访问我们，当她们看到我们家的摆设和用品，简单朴素，都觉得不可思议。

堂堂一国政府机关，为我们而开设并关闭

数个月后，报载日本政府在高雄设立「总领事馆」，我即告诉妻子如何写应征函。日本驻高雄总领事馆接到妻子的求职信后，立即约谈并当场采用，她当时的薪资约为我的两倍。就这样，我们

的生活条件大大改善，六年内三个孩子相继出生，都由我的母亲带回彰化乡下养大。

1972 年夏天，我应聘到新加坡一家新开的公司担任生产经理，公司给我的待遇很高，可以说不需要我妻子上班帮忙养家了。同年发生日本与中国建交，跟台湾断绝外交关系，便关闭了日本驻高雄总领事馆，给妻子一笔优厚的遣散费。这次妻子将遣散费全数交给我母亲，听说我母亲用那笔钱送我两个弟弟到美国留学，都得到硕士学位。这样，当我们需要时，堂堂一国政府机关为我们而开设；当我们不再需要时，堂堂一国政府机关也为我们而关闭。

参加在高雄的台语聚会

从 1966 年到 1972 年，我们两人都到附近高雄教会的第二家参加台语(闽南语)聚会，由懂得日本话的老姊妹坐在我姊妹旁边替她翻译日语，我也在台语聚会中服事。郭文德弟兄经常叫我骑摩托车带他探望圣徒，甚至聚会前半个钟头还要出去探望。聚会时又要我坐在他的身边，一会儿催促我祷告、点唱诗歌，一会儿叫我作见证、交通话语，他就这样训练我、成全我，而我为着合适的回应，平常在家里就好好预备读经、唱诗、默想，每每有合宜的表现。特别是擘饼聚会时所选的诗歌和所作的祷告，常得到年长弟兄姊妹们的赞赏。偶而到附近距离不到五百公尺的高雄教会第一家(讲普通话)参加特别聚会，我也被选上讲台替讲普通话的同工翻译台语。不知不觉，成了台湾高雄教会中的青年负责弟兄之一。

全家大小同过教会生活

前面说过，我在 1972 年夏天便应聘到新加坡一家新开的公司担任生产经理。1972 年十一月，妻子带着三个小孩(5 岁、3 岁、1 岁)到新加坡与我一起生活。先是住在南洋大学的斜对面 16 英哩处的高楼上，两个较大的孩子去 18 英哩处海边上幼儿园和幼儿班。有一天下午，妻子把三个小孩锁在房间里睡午觉，自己则去厨房忙，忽见对面楼房有大人探出脸来显出惊恐状，妻子赶忙到睡房一看，原来五岁大的姊姊带着三岁大的弟弟爬出窗外，想要沿着窗外的水泥踏板(仅约一尺宽，没有护栏)过到厨房找妈妈，幸蒙主保守，都被他们的妈妈拉回房间平安无事。

那段日子，我一面上班、一面在新加坡教会第五分家聚会。由在南洋大学任职的吴景东弟兄和我担任家负责，辖区包括南洋大学和裕廊工业区。成员多为南洋大学的学生和在裕廊工业区的员工。那段期间，我们着实传了不少次的福音，结了一些属灵的果子。每逢主日，我便带着全家早早出门参加聚会，一整个上午有儿童聚会和信息聚会，下午把几张椅子摆在一起，让孩子们躺在椅子上睡午觉。午觉过后带着孩子们去动物园、鸟公园、植物园、红灯码头等处游玩。晚上再回到会所参加擘饼聚会，回到家里已经超过十一点钟了。

大部分的薪水汇到日本帮助大哥

我在新加坡的待遇优厚，约为当地工人的十倍。公司又给我们住免费洋房，上下班有专车和司机接送，七零年代新加坡的物价很便宜，所以每月可省下很大的一笔款项。而当时我大哥被差派

到日本传福音、建立教会，所服事的对象大多数是大学生(他们后来成为日本众教会的中坚主干)，根本没有收入来支持大哥的事工，而台湾方面(李常受的工作团体)也没有甚么接济，所以经过我妻子全力赞同，便将每月所剩余的薪资全部汇到日本帮助大哥事奉主。

在台湾和新加坡分别撮合两对新人

我婚后在台湾带领同事们信主，其中有两位是我在合板工厂里的部属，男的叫吴春风安静诚实，女的黄美英活泼聪明，我替他们作媒，女方母亲一听说是黄课长介绍的，便二话不说让他们成婚，婚后我又把他们带到新加坡做同事。他们的长子是我替他取的名字，叫「铭钊」，现在在瑞士任职航空工程师。

在新加坡教会第五家担任家负责时，辖区内南洋大学的学生们中有两位男女大学生，男方是马来西亚槟城教会长老的儿子，名叫黄诗荣，女方是新加坡教会长老的女儿，名叫张纯弥。男女双方彼此在学时都认识，毕业后也都有意交往。于是由我出面作正式的介绍人，使他们成婚，结果非常美满。

断然离开优厚的待遇开始新生活

我父亲是在 1975 年病逝于美国。那时我们兄弟们的家庭，除了大哥一家仍在日本事奉主之外，就只剩我一家人还在新加坡，最先是姊夫来美国留学之后入籍美国，其余的则先后透过姊姊申请移民来美。父亲过世之后，我为了孩子们的未来，忍痛放弃新加坡的永久居留权，举家迁来美国。1976 年三月，我们一下飞机，就在旧金山机场，获得了美国绿卡永久居留权。将近四十岁，在人、地陌生的国家，开始新生活，我的英语又不太灵光，其间的艰辛奋斗，若非主的看顾与安慰，实在难以忍受，这是后话。

当时，我在柏克莱买了一栋五个房间另加地下室的大房子，房价美金四万八千元，商请姊夫代垫首付一万元并且申请银行贷款，由我每月分期付钱给银行。条件是将来把房子卖出去后，增值的部分姊夫得一半、我得一半。

安顿好妻子和儿女们之后，我独自又回到新加坡，一方面是我需要固定收入以支付房子的分期付款，另一方面是新加坡的公司还不让我辞职，需要我回去训练本地接手的人，所以我一直待在新加坡整整一年，到 1977 年三月才正式离开。

至于柏克莱的房子一年后以六万九千元售出，扣除佣金后增值约两万元，我将增值的两万元分出一半连同姊夫所垫付的一万元还给姊夫。这样，姊夫垫付一万元，一年后得回两万元。我则带着那多出的一万元到安那翰另买一间房子。

二、神话供我灵粮

对圣经深感兴趣

主的话说：「人活着，不是单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」(太四 4)。那时，我在上班工作之余，每天勤读圣经。很可惜我没有记录每年究竟读了多少遍，我想，迄今我至少读了数百遍。我的二哥黄共明，从得救到他九十五岁时已经读了二千二百遍，退休后每周一遍，三十年便已超过一千五百遍。我则与妻子移民美国之后，每天一同读英文圣经，每年至少一遍，至于中文和日文圣经则分别私下读，总遍数超过数百，应当不在话下。我在读经时喜欢作笔记，曾经有一段时期，买了一本约两吋厚的圣经，将心得和亮光用小字写在圣经上，写满了圣经的空隙和边幅，就写在很薄的圣经纸上，黏贴在圣经页之间，到后来那本圣经的厚度几乎加倍。当我们离开新加坡移民到美国之时，以为到了美国就不再有华语聚会(1983 年以前也确实仅有英语聚会)，所以便把那本圣经送给一位新加坡的同工。

速读与慢嚼

我读小学的时候，曾经养了一头山羊，每天牵羊到草场吃草，只见羊快地吃，吃饱了便躺下来从牠的肚里有一团东西升到嘴里，慢慢地咀嚼，后来从课本里知道这是反刍动物的现象。等到我得救之后，便学会读经要效法羊的反刍，先是快地读，不求甚解地多读，就这样，经过一段时日之后，我对圣经逐渐具备全盘基本的认识。我在速读圣经之余，也花工夫慢慢细嚼，尝试明了字句背后所隐藏的深意，我又从别人的书籍和讲道，看到许多不同角度的亮光。结果，我一面自己得着属灵的供应，一面如同希伯来书所说的：「惟独长大成人的才能吃干粮；他们的心窍习练得通达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」(来五 14)。

逐渐发现教会的带领有问题

从我得救以后最初的十二年间，再加上婚后的十年间，在教会生活中渐渐发觉一些偏离当初教导的现象。例如：推动多次重复受浸，将受浸当成灵命的复新，洗去老旧；又如：呼喊「哦主！阿门！哈利路亚！」将圣经上的话：「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，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」(林前十二 3)。倒过来变成：「若说耶稣是主的，就都是被圣灵感动的。」再如：将擘饼纪念主耶稣为我们受苦的聚会，改成载歌载舞享受主的聚会，一群教会中的大妈大爷们手牵手围着主的桌子跳舞，喊说：「吃饱了！」。对于别人审慎的反应，带领的人则一概回以：「不接受任何消极批评的话。」

李常受又在特会中宣称：「从前一切有关十字架的教导全部取消。」当着众人的面斥责台北教会会长老张郁岚弟兄的「灵命追求」，说现在是 747 喷射机的时代，那些老牛拖破车的方法不再适用。

有位亲戚因盲目跟随李氏带领而受害

我有一位至近的长辈亲属，当时对李常受在教会中的带领，竭力跟随，凡是李氏所讲的话，都全盘照收，并且身体力行。例如：李氏说要呼喊「哦主！阿门！哈利路亚！」她就日夜呼喊；李氏又说要「操练灵」，她就通宵达旦不停祷告，甚至废寝忘食，竟至走火入魔，精神崩溃而失常。此后一生，情况时好时坏。好的时候，说话行动有如常人；坏的时候，甚至半夜偷偷打开瓦斯炉开关，企图置全家人于死地，幸好她的丈夫突然惊醒，发觉有异，赶紧关闭瓦斯，才躲过一劫。本来，

她才华横溢，才干高于一般常人，受人尊敬，但因「邪灵」作祟，以致不仅几乎毁掉她的一生，甚且连累她的家人。后来死于心脏中风，享年仅六十五岁。

学习以撒在田间默想

前述两段经历，均发生在我婚后六年间，在我 1972 年离开台湾赴新加坡应聘之前。而我在那六年期间，学习以撒「在田间默想」(创二十四 63)。除了将「速读与慢嚼」所得圣经中的亮光，不断回顾和默想之外，并且还读了很多的属灵书籍，特别是倪柝声弟兄的著作和短篇信息「十二篮」和「初信造就」，都扼要分段做笔记，达数千散页，至今仍保留其中的一小部分，经常将自己的笔记回味并默想，成了我日后文字事奉的基础。同时，也使我对教会的情况产生疑虑，但由于我素来坚信「教会地方立场」，故未曾想过离开教会，甚至在日后移民美国时，特意定居在李常受的美国总部所在地安那翰，且近距离(相距约五十公尺)买房，以便过教会生活。以撒在田间默想之际，抬头望见利百加，而利百加象征教会。当时我一心追求建造教会，完全漠视那些与正常教会对立的情形，现在回想起来，倍觉荒谬。

三、祷告与主交通

发现妻子每天长时间祷告

我与新婚妻子度完蜜月，回去上班的第一天，因为租处离工厂不太远，所以没有带午饭，想回家吃妻子做的热腾腾的午餐。不料，回去一看，餐桌上空空如也，而且不见她的人影，经四下寻觅，才见到她一个人坐在浴室的角落，没有开灯，在黑暗中正在祷告。原来她有一个习惯，每天至少好几个钟头祷告亲近主。她一开始祷告，便排除一切烦杂的念头，几乎进入忘我的情境，以致忘了给我预备午餐。她这一个习惯，从婚后一直保持到现在，每天铁打不动。有一件趣闻发生在我们的么儿身上，刚搬到新加坡时，他才一岁多，而姊姊和哥哥每天早上去幼儿园和幼儿班上学，所以他一醒过来便去找妈妈，听见他母亲对他说：「乖，你睡觉，妈妈祷告。」真想不到他不闹，又沉沉地睡在他妈妈的脚旁。

养成每天「守晨更」的良好习惯

我们两人婚后便养成一个习惯，每天清早起来，无论多么忙碌，都要一起守晨更，然后才去上班。退休后每天六点到七点，乃是我们一起守晨更的时间，先半个钟头读圣经，后半钟头祷告，把神的话化为祷告。又为各地教会和众人祷告，我们两人轮流，一个为自己、儿孙、亲戚提名祷告，另一个为各地教会和弟兄姊妹们按照实际情况在主面前代祷，次日，彼此对换过来。这样，我们每天要为两百位以上的人代祷，主也常常垂听我们的祷告，每过一些日子，就发现祂真的是答应我们祷告的主，祷告得着答应的实例，简直不胜枚举。虽然有些祷告已经过了几十年仍未蒙答应，例如为一些亲友的得救代祷，数十年仍未蒙垂听，但我们并没有丧胆或中途放弃。

夫妻二人彼此互补

我们两人，一个是在读经上花工夫，另一个则在祷告上花工夫。两人一起的时候，又读经又祷告，不知不觉地一面显出各自的长处，一面又彼此相助，互相补其所缺，两人同得益处。两人对教会和属灵追求的看法相同，许多时候感觉相近，一谈话交通，立刻觉得「知我者莫如配偶」，省去很多的误会与摩擦。当我们在结婚六十周年之时，回顾过去六十年间，几乎从未吵架(仅有一次，她埋怨我租的屋子老旧且脏乱，而我刚移民来美，当时的经济条件不好，无法如她所愿)。我们的婚姻生活，有福共享，有难同当，两人为此感恩不已。彼此相约，虽然未曾同年同月同日生，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，或更好同时能当面迎接主的再来。

两人都喜欢唱诗歌

我们两人又有一样共同的爱好，就是喜欢唱诗歌。我妻子唱诗歌的声音特别好听，有一次曾有一位别的教会来的牧师，坐在我妻子的后面，会后曾问我妻子是否接受过声乐训练，可见她的唱诗声音确实动听。而我则年轻时就喜欢无事时在家后院高歌几首，自我陶醉。平时也喜欢在嘴里哼唱，熟悉全本「诗歌」，就这样不知不觉之间，在教会聚会(特别是擘饼纪念主聚会)的时候，适时地点唱合宜的诗歌，颇得前辈兄姊们的赞赏。我在居住新加坡期间，更曾一度带领年轻的弟兄姊妹们练唱一首诗歌四部合唱，在讲台上献唱，而我自己则每一节唱不同的音调。该首诗的首句是「哦主耶稣每想到祢，我心便觉甘甜」，共有四节；第一节我唱女高音，第二节男高音，第三节女低音，第四节男低音。

我们借着祷告和唱诗亲近主，与主有甜美的交通，正如诗篇二十三 2 节末句：「领我在可安歇的水边」，从主得着滋润，内心满享平静与安详。

父亲在母亲祷告后安详地过世

当我父亲在美国旧病复发时，我们全家兄弟(包括唯一的姊姊)都已先后移民美国，只有我一个人带着家眷在新加坡工作。起初我的母亲和兄姊们不愿惊动我，等到看情形不会拖太久，才通知我，所以我赶到美国见了父亲次日，他就被主接去了。我的祖父、祖母和父亲，都在我眼前断气，我的母亲则在医院，等接到护士的通知病危，赶到医院时早在几分钟前断了气。

我到美国之后立即到医院去看望我父亲他老人家，他的神智还清醒，很喜欢的向我举手致意。看着他的肚子因积水肿得很大，每隔一两个钟头便要打吗啡针止痛。次日清晨，兄长们请一位有医病恩赐的年长同工安得烈，来替我父亲按手祷告。就在我的兄长们送安老弟兄回去的途中，医院里只剩下我的母亲和我两个人，我们坐在病床的两旁椅子上，各抓住父亲的一只手。我轻声地跟我母亲说：「妈妈，您看主在二十年前已经听了您的祷告，现在再继续求医治，恐怕不是主的意思，只会延长父亲的痛苦。好不好请您祷告说，若是神的旨意要现在就接他去，我不再挣扎，完全交托给主。」我的母亲就依从了我的话，照我教导她的话祷告了一遍，刚结束了祷告，只听见我父亲的喉

咙里咯咯两声，我赶紧去找医生来看，发现已经断气了。借着此事，我再次看到祷告的功效，当母亲顺从主的旨意，简单地祷告几句话，立即得到主的响应。

父亲生病期间，母亲一直在医院里陪伴他。母亲告诉我，有一天，父亲叫她多拿一床棉被，因为他看见有两个穿白衣的人睡在他的两旁，但我母亲并没有看见那两人，是否真的有天使来接他，或者他老人家因药物反应，看见了正常人所看不见的影像，则不得而知。

父亲被主接去之后，我们几个兄弟和姐姐等人，将父亲安葬在姐姐家后面山上的坟场中。办完丧事，我也回到新加坡准备把全家移民到美国来。